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3-09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部分限售股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11,915,147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11,915,147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8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或"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部分限售股。??

(一)股票发行核准情况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8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7.70 亿元(以下简称"募集配套资金")。

(二)股份登记情况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 271,438,269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对应的新增股份 184,812,797 股已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三)锁定期安排

1、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对象西藏茶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茶逸")、西藏逸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逸锦")、郴州市湘牧农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郴州湘牧")、湖南绿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绿代")、曹奔滔以及许秀英,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内,各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交易对方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 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新增获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特定投资者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23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确认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新增股份数量为 271,438,269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76,479,236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2023 年 7 月 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确认公司已完成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 新增股份数量为 184,812,797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配套融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61,292,033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除上述第 1、2 事项外, 自本次限售股形成日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股东西藏茶逸、西藏逸锦、郴州湘牧、湖南绿代、曹奔滔、许秀英已就其所获得的股份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新五丰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上市交易或转让,亦不于锁定期内以任何形式进行质押或设置其他任何权利负担。其中湖南绿代在股份锁定期间内将本次重组所获得的新五丰 2,193,448 股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违反了上述承诺内容,其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完成质押登记解除。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募集配套资金股东已就其所获得的股份承诺: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新五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湖南绿代在股份锁定期间内将本次重组所获得的新五丰 2,193,448 股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其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完成质押登记解除,不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除此之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湖南绿代在股份锁定期间内将本次重组所获得的新五丰 2,193,448 股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其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完成质押登记解除,虽违反承诺但已及时完成整改,不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除此之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所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11,915,147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1、因 2024 年 1 月 6 日为周六(非交易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限售股 27,102,350 股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 2024 年 1 月 8 日。

2、因 2024 年 1 月 6 日为周六(非交易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限售股 184,812,797 股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 2024 年 1 月 8 日。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974,965	3.09%	38,974,965	0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432,630	2.02%	25,432,630	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294,371	1.77%	22,294,371	0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278,903	1.29%	16,278,903	0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561,382	0.92%	11,561,382	0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07,865	0.84%	10,607,865	0
7	曹奔滔	8,914,464	0.71%	8,914,464	0
8	UBS AG	8,700,834	0.69%	8,700,834	0
9	西藏茶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467,656	0.59%	7,467,656	0
10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7,270,560	0.58%	7,270,560	0
11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78,665	0.48%	6,078,665	0
12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2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45,292	0.48%	6,045,292	0
13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840,286	0.46%	5,840,286	0
14	西藏逸锦实业有限公司	5,467,484	0.43%	5,467,484	0
1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29,074	0.43%	5,429,074	0
16	金信期货有限公司-金信金富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363,528	0.43%	5,363,528	0
1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5,363,528	0.43%	5,363,528	0
1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63,526	0.43%	5,363,526	0
19	湖南绿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3,448	0.17%	2,193,448	0
20	郴州市湘牧农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9,249	0.17%	2,119,249	0
2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成长精选股票型产品	1,549,463	0.12%	1,549,463	0
22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禾价值精选 5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91,895	0.09%	1,191,895	0
23	许秀英	940,049	0.07%	940,049	0
24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5,947	0.05%	595,947	0
2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卓越远见产品	476,758	0.04%	476,758	0
2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93,325	0.03%	393,325	0
合计		211,915,147	16.81%	211,915,147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27,102,350
2	向特定对象发行(配套募集资金部分)	184,812,797
合计		211,915,147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08,616,449	-211,915,147	396,701,30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2,675,584	211,915,147	864,590,731
股份合计	1,261,292,033		1,261,292,033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11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阳智能")控股股东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0,005.1612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2,271,759,206 股)的 8.81%。

● 能投集团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3]2104 号),为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能投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3,500 万股 A 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质押登记。

● 能投集团与公司关联股东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瑞信")、厦门博惠蕴成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博惠蕴成")、北海瑞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瑞悦")、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First Base")、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以下简称"Wiser Tyson")和 Keycorp Limited(以下简称"Keycorp")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798.0900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5.44%。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0,377.0011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52.56%,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3.37%。

● 本次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股份质押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能投集团函告,获悉能投集团将其持有的明阳智能 3,500.0000 万股质押给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万宏源"),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能投集团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能投集团	是	3,500	否	否	2023-12-28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申万宏源	17.50%	1.54%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为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合计		3,500						17.50%	1.54%	

能投集团本次质押为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能投集团将持有的公司 3,500 万股 A 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

能投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用于偿还质押贷款,该笔贷款对应的质押物为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的 6,350 万股(该贷款原为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的 8,666.6667 万股,现已部分偿还贷款并解除质押 2,316.6667 万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能投集团将及时清偿相关债务并尽快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届时控股股东及关联股东的质押率将大幅下降。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原共同控股股东中山瑞信、博惠蕴成、First Base、Wiser Tyson、Keycorp 将其所持有的合计 375,666,412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 2,272,085,706 股)16.53%的股份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能投集团,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股东北海瑞悦将其所持有的明阳智能 2,262,876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 2,271,759,206 股)0.10%的股份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能投集团,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截至公告日,能投集团、中山瑞信、博惠蕴成、北海瑞悦、First Base、Wiser Tyson 和 Keycorp 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能投集团	20,005.1612	8.81%	10,850.0000	14,350.0000	71.73%	6.32%	–	–	–	–		
中山瑞信	1,780.3587	0.78%	1,240.0000	1,240.0000	69.65%	0.55%	–	–	–	–		
博惠蕴成	3,664.7003	1.61%	440.0000	440.0000	12.01%	0.19%	–	–	–	–		
北海瑞悦	226.2876	0.10%	–	–	–	–	–	–	–	–		
First Base	11,947.0011	5.26%	11,947.0011	11,947.0011	100.00%	5.26%	–	–	–	–		
Wiser Tyson	15,706.2475	6.91%	–	–	–		–	–	–	–		
Keycorp	4,468.3336	1.97%	2,400.0000	2,400.0000	53.71%	1.06%	–	–	–	–		
合计	57,798.0900	25.44%	26,877.0011	30,377.0011	52.56%	13.37%	–	–	–	–		

三、其他说明

1、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能投集团	–	–	–	–				
中山瑞信	–	–	–	–	–	–	–	–
博惠蕴成	440.0000	12.01	0.19	3,300 万元	–	–	–	–
北海瑞悦	–	–	–	–	–	–	–	–
First Base	11,947.0011	100	5.26	9,500 万美元	–	–	–	–
Wiser Tyson	–	–	–	–	–	–	–	–
Keycorp	–	–	–	–	–	–	–	–

股东博惠蕴成及 First Base 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经营收入等。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3)公司对股东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上述股权质押若出现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3-063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8,830,125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8,830,125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9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4 号),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0 股,并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为 111,910,73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8,160,1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777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50,6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228%。

此后,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3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 公司总股本由 111,910,734 股变更为 165,627,886 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476,9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777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150,9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22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限售期为自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8,830,125 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5.3313%,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5 名,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1 月 9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3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111,910,734 股变更为 165,627,886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一)扬州上创科微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嘉兴上创科微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睿泰拾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联新科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联一行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武岳峰桥矽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大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如东鑫濠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中唐创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①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a、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b、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c、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d、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e、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王端新、杨永辉、沈建平、邓金珠、黄光锋所持公司股份锁定、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①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a、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b、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c、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d、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e、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三)罗建辉所持公司股份锁定、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①本人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 年 7 月 29 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5.3060 万股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8.5970 万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a、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b、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c、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d、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e、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除上述承诺外, 本次申请股票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股票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聚和材料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同意聚和材料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8,830,125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3313%,限售期为自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9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扬州上创科微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嘉兴上创科微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9,835	0.3380	559,835	0
2	常州睿泰拾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3,411	0.4609	763,411	0
3	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63,411	0.4609	763,411	0
4	上海联新科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72,352	0.7682	1,272,352	0
5	嘉兴联一行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8,941	0.3073	508,941	0
6	常州武岳峰桥矽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5,764	1.2291	2,035,764	0
7	江苏大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8,941	0.3073	508,941	0
8	如东鑫濠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1,705	0.2305	381,705	0
9	上海中唐创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7,882	0.6146	1,017,882	0
10	王端新	254,470	0.1536	254,470	0
11	沈建平	127,236	0.0768	127,236	0
12	邓金珠	127,236	0.0768	127,236	0
13	杨永辉	254,470	0.1536	254,470	0
14	黄光锋	127,236	0.0768	127,236	0
15	罗建辉	127,235	0.0768	127,235	0
合计		8,830,125	5.3313	8,830,125	–

注:

(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	8,830,125	自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
合计		8,830,125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1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403,4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56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洪波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 3 人为独立董事;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308,246	99.5334	95,200	0.466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4 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403,4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2024 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403,4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308,246	99.5334	95,200	0.466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308,246	99.5334	95,200	0.4666	0	0.0000
2	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4 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0,403,4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2024 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0,403,4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0,308,246	99.5334	95,200	0.466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宋建波、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 6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秋艳、李悦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8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途义路 27 号 A 幢 110 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6,347,5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6,347,5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63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634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陈音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三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陈宇杰先生因公务安排缺席,其余董事均现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三位监事均现场出席;

3、董事会秘书费其俊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叶春生先生、刘超先生因公务安排缺席,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177,500	99.6331	170,013	0.366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